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90157490A 號
---------	--

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名稱為「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及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部分修正條文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部分修正條文

一、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促進教育實驗與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本作業須知。

三、本作業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四、委託與申請辦理之主體：

(一)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二)由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前款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出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附件一)及建議書(附件二)，本府於收件後一個月內進行資料格式及內容之書面審查。經本府書面審查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評估，並辦理公聽會。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先行與該特定學校之教職員工、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就轉型與發展方向進行說明或座談，並將其結果與相關意見納入申請資料之中。

八、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附件三、附件四)，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社會形象)。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 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 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 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 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 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 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 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 本府所規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本府於必要時得公告周知部分或全部資料供各界參酌。